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前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注册备案,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7月23日领取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7906713252M
名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自贸投资,上市)
住所:襄阳市襄州区石店子镇(洪山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佑文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玖仟贰元正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模具、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限办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货物(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集团”)通知,获悉益科正集团将其在益科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2,121,136股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益科正集团	9,231,328	20,243	0.6752%	0	否	否	否	否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3.00%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流通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益科正集团	19,896,262	21,625	0.1081%	0.675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正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正集团未来半年内拟在一年以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期限	到期日期	质押股数(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	0	0	0%	0	0
未来一年至一年以内	16,221,136	79,500.00%	16.9447%	113,000.00	

益科正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正集团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偿付能力。

3、益科正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正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正集团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正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予以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延期购回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2,030,426.06	610,240,870.49	43.46%
营业利润	49,356,115.33	-10,602,622.95	566.07%
利润总额	48,215,088.60	-10,631,311.49	57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16,276.36	-7,794,333.24	6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05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26%	2.28%
总资产	3,872,981,589.44	3,097,607,696.83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9,236,875.72	2,229,214,616.62	200%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7	13.11	1.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03.04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43.46%;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35.61万元、4,821.51万元、4,047.83万元,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566.07%、579.12%、619.23%。利润大幅度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受益于双轮驱动市场策略,产能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毛利率提升;2.报告期,公司超募光伏设备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2.报告期,由于光伏光伏设备销量和光伏组件产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使得净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对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2020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为亏损,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万元-3,4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7.83万元,高于前期业绩预告区间上限20%。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李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李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及上海恒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667,464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9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

“集团”与“恒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096,0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7%,合计持股比例为38.03%。本次股份质押后,“集团”与“恒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763,5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9%。本次股份质押后,“集团”与“恒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763,5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9%。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3.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3.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流通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集团	42,227,464	42,227,464	100.00%	5.42%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南昌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控制权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需经南昌国资委审核后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意见,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请密切关注上述股份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7月27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投资”、“南昌国资委”与南昌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资”)全资子公司南昌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177,2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

本次交易前,南昌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2,63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的34.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变为125,392,43